# 腓立比書

### 問安

1:1 基督耶穌的奴僕<sup>1</sup>保羅和提摩太,寫信給凡住腓立比,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,和諸位監督<sup>2</sup>、諸位執事:1:2 願恩惠、平安,從 神我們的父,並主耶穌基督,歸與你們!

# 為教會禱告

1:3 我每逢想念你們<sup>8</sup>,就感謝我的 神。1:4 我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,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,1:5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,你們都參與<sup>4</sup>福音的事工。<sup>5</sup> 1:6 我深信那<sup>6</sup>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,必成全這工,直到基督耶穌的日子。1:7 我為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意念,原是應當的,因你們常在我心裏<sup>7</sup>,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,是辯護證實福音的時候,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。1:8 我以基督耶穌的愛,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,這是 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1:9 我所禱告的,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,1:10 使你們能明辨甚麼是上好的,作誠實無過的人,直到基督的日子,1:11 並靠着耶穌基督充滿了公義的果子,使榮耀、稱讚歸與 神。

<sup>「</sup>奴僕」(slave)或作「僕人」(servant)。希臘文 δοῦλος (doulos)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。「奴僕」的稱呼源出舊約,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。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(賽 43:10),大多時候指個人,如摩西(書 14:7)、大衛(詩89:3;撒下 7:5,8)、以利亞(王下 10:10),這些都稱為「神的僕人」或「神的奴僕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「監督」或作「教會領袖」。是教會中有相同領導地位的「長老」的另一個職稱。在提多書 1:6-7 和使徒行傳 20:17, 28 中,這兩個稱號可以互換,並且在提多書 1:6,7 及提摩太前書 3:1-7 中,它們是平行的名稱。

<sup>3「</sup>我每逢想念你們」或作「因着你們對我的思念」。參以下註解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「參與」(participation)。原文作「團契」、「相交」 (fellowship)。可能指保羅的喜樂,是出於腓立比信徒在福音的同工上,與他 深相契合。但更可能的是指他們不只一次的在經濟支持上,主動的參與保羅的 福音事工(參 4:10-19,尤其是 4:15-1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第3-5節有幾種可能的譯法:(1)「我每逢想念你們,就感謝我的 神。我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,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,因為……你們都參與……」;(2)「因着你們對我的思念,我就感謝我的 神。我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,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,……你們都參與……」。第一種譯法與本譯本極相似,只是第4節上半多少有些註解作用。第二種譯法就有顯著的不同,保羅感謝神的原因,乃是因腓立比的信徒思念保羅,而不是保羅想念他們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「那」。從本句的上下文中,「那」顯然是指 神,若是指基督,則與 下文中「耶穌基督的日子」有不必要的重覆。

<sup>7「</sup>因你們常在我心裏」或作「因我常在你們心裏」。

## 捆鎖中的事工

1:12 弟兄姐妹們<sup>8</sup>!我願意你們知道,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廣傳,1:13 以致<sup>9</sup>御營全軍<sup>10</sup>和其餘的人,都知道我是為基督的緣故被捆鎖,1:14 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姐妹,多半因我受的捆鎖,就篤信不疑,越發放膽傳 神的道,無所懼怕。

1:15 有的傳基督,固然是出於嫉妒紛爭,但也有的是出於好意。1:16 後者是出於愛心,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而設立的;1:17 前者傳基督是出於自私的野心,並不誠心,因他們以為那樣會加增我在捆鎖中的苦楚。1:18 結果如何呢?或是假意,或是真心,無論怎樣,基督究竟被傳開了,為此我就歡喜。

並且,我還要繼續的歡喜,1:19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着你們的祈禱,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,終必叫我得釋放<sup>11</sup>。1:20 我確信所盼望的<sup>12</sup>,就是沒有一事叫我羞愧,只要凡事放膽,無論是生、是死,總叫基督在我身上被高舉。1:21 就我而言,活着就是基督,死了就有益處。1:22 但我若仍將在內身活着,意味着能成就有果效的工作<sup>13</sup>,我就不知道我寧願如何<sup>14</sup>。1:23 我處在兩難之間,因為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,那是好得無比的;1:24 然而,我在內身活着,對你們更具關鍵性<sup>15</sup>。1:25 我既然這樣深信,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,且與你們眾人同住,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<sup>16</sup>,1:26 以致因着我回到你們那裏去,你們在基督耶穌裏就更以我為榮。

1:27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<sup>17</sup>與基督的福音相稱,無論我來見你們,或不在你們那裏,都可以聽見你們同有一個心志<sup>18</sup>,站立得穩,為所信的福音<sup>19</sup>齊心努力,1:28 凡事不被敵

 $<sup>^8</sup>$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πηοί (adelphoi) 作「弟兄們」,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,或「主內的弟兄姐妹」,如本處。第 14 節同。

<sup>9「</sup>以致」。點出福音廣傳的結果:外人明白保羅被捆鎖的原因(第13節),信徒因着保羅受的捆鎖而剛強壯膽(第14節)。

 $<sup>^{10}</sup>$  「御營全軍」。可能是指駐紮在羅馬,或是駐在一省巡撫總部的精銳部隊(參太 27:27,可 15:16,約 18:28, 33; 19:9;徒 23:25)。

<sup>11 「</sup>得釋放」或作「得救」。保羅可能是指從監獄中釋放出來,但有人 覺得是指至終身體的得救,就是死後與基督同在(第 23 節節)。「終必叫我得 釋放」一句,可與約伯記 13:16(《七十士譯本》(*LXX*))相呼應。

<sup>12「</sup>我確信所盼望的」。原文作「照着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」。

<sup>13 「</sup>有果效的工作」。原文作「工作的果子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</sup>「寧願如何」。希臘文動詞 αἰρέω (haireō) 亦可解作「選擇」,但本處若譯作「選擇」,就會產生保羅可以選擇自殺的問題。「我就不知道我寧願如何」,保羅的困擾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是對他和對教會都是最有益的,他在第24-25 節中得到答案。

<sup>15 「</sup>對你們更具關鍵性」。原文作「對你們更為重要」。

<sup>16</sup> 保羅對他將從獄中被釋放的信心(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,且與你們眾人同住」)暗示他這次在羅馬坐監不至於死。因此很可能他後來再經歷到第二次羅馬監禁(因為初期教會相信保羅在尼羅王時死於羅馬)。若是如此,教牧書信(提前,提後,提多)就可以符合使徒行傳之後的歷史(使徒行傳止於保羅第一次坐監)。有的因為教牧書信無法與使徒行傳的歷史吻合,就質疑它的真實性。但這講法是基於保羅第一次坐監,也是他最後一次坐監的假設上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7</sup>「行事為人」(conduct yourselves)。原文作「如公民般的生活」(live as citizens),希臘文動詞 πολιτεύεσθε (politeuesthe) 隱含一個自由的人在一

人所懾服。這<sup>20</sup>就證明他們的<sup>21</sup>沉淪、你們的得救,都是出於 神。1:29 因為所賜給你們的,不但使你們信基督,也要為他受苦,1:30 因為你們面對的爭戰<sup>22</sup>,與你們從前在我身上所看見、現在所聽見的一樣。

## 基督的謙卑和信徒的合一

2:1 所以,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,愛裏有甚麼安慰,聖靈裏有甚麼交通<sup>23</sup>,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,2: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,愛心相同,有合一的靈,有一樣的目標,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2:3 凡事不可<sup>24</sup>被自私的野心,或被虛浮的榮耀所驅動,各人要存心謙卑,看別人比自己重要。2: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,也要顧別人的事。<sup>25</sup> 2:5 你們要用基督耶穌的心彼此對待:

**2:6**<sup>26</sup> 他本有 神的形像<sup>27</sup>,

個自由的羅馬殖民地中的生活。腓立比人生活在一個自由的羅馬城市中,故能從自己的經歷中明白何謂公民般的生活。保羅在此將在地上公民的關念,提昇到天上的公民。參 3:20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」。

- 18 「都可以聽見你們同有一個心志」。原文作「都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 ,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」,因為「你們的景況」就是下面所描述的,《網上 聖經》(NET Bible)刪去此片語。
- 19 「所信的福音」(the faith of the gospel)。可能有三種意義:「信心就是福音」(the faith that is the gospel),「從福音生出的信心」(the faith that originates from the gospel),或「對福音的信心」(faith in the gospel)。
- <sup>20</sup>「這」。這個代名詞的前置詞極可能是指腓立比信徒在福音上能站立 得穩。因此,他們在福音的立場有雙重意義,就是他們敵人的沉淪、和他們自 己的得救。
- <sup>21</sup>「他們的」。保羅說到沉淪時,用的是指定受詞,特別指明所講的對象,乃是那些福音的敵人。但在講到信徒將來的拯救時,用的卻是普遍性代名詞「你們的」。這指定受詞強調敵人必將遭遇的禍患,而一般性的代名詞則指信徒將擁有的(事實上,第 29 節清楚顯示他們已經擁有)。
  - 22 「爭戰」。他們面對爭戰,證明他們已經承受了受苦的「恩」。
- $^{23}$ 「聖靈裏有甚麼交通」。可解作:(1)「靈裏的交通」;(2)「聖靈帶來的交通」。
  - 24 「凡事不可」:原文是加強語氣,意思是「連想都不要想」。
- 25 第 1 到 4 節是一個長的條件句。第 1 節是條件,第 2-4 節是結果。而「滿足」是第 2-4 節中僅有的一個命令式動詞。因此這四節的焦點是在「意念相同」,其後的經文都是根據這項指示提出達成的方法。
- <sup>26</sup>以下一段植為詩的體裁,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。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:(1) 風格(stylistic):原文於朗誦時押韻,有對聯式的平行句。(2) 文句(linguistic):詞藻的選定獨特,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,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(參奧布賴恩(P.T. O'Brian)著作《腓立比書》Philippians [NIGTC], 188-189)。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。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,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権餘地。
  - 27 「形像」。指形像的實質。「他本有神的形像」,確定耶穌完全是神

0

但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 為可以爭取的, 2:7 反倒虛己, 取了奴僕<sup>28</sup>的形像, 成爲人的樣式29; 取了人的本質<sup>30</sup>。 2:8 他卑微自己, 存心順服,以至於死, 且死在十字架上! 2:9 所以 神將他升爲至高, 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, 2:10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,和地底下的, 因耶穌的名,無不屈膝, 2:11 無不□稱耶穌基督爲主, 使榮耀歸與父 神。

### 世上的光

2:12 這樣看來,我親愛的弟兄,你們既是常順服的,不但我在你們那裏,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,更是順服的,就應繼續以敬畏和虔敬<sup>31</sup>的心,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, 2:13 因為你們行事的意願和能力都是出於 神,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2:14 凡所行的,都不要發怨言、起爭論,2:15 使你們純淨,無可指摘,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,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,好像明光照耀,2:16 持守住生命的道,叫我在基督的日子,好誇我沒有空跑,也沒有徒勞。2:17 就是我若像奠祭被澆在你們的供奉和信心的事工上,我也是喜樂,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歡樂;2:18 你們也要照樣喜樂,並且與我一同歡樂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「奴僕」。參 1:1 註解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「人的樣式」(the likeness of men)。表達方式與保羅在羅馬書 8:3 所說的「罪身的形狀」(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)相似。譯成「樣式」和「形狀」的原文是同一字。這暗示「形狀」並不一定與實質有關聯。羅馬書 8:3 的意思是基督看來「像」是有罪之身,此處也有類似的意思:耶穌看來與其他常人相似,但事實上卻與他們不同,因祂沒有罪性。

<sup>30 「</sup>取了人的本質」。有譯本將本句成為第8節的開頭,內容是一樣, 只是分節的地方不同。本句「取了人的本質」與上句的「成為人的樣式」對稱 ,二者皆講到形象與樣式。正如上述,基督只是看來像一般的人。但此處用的 是另一字,暗示形狀與實質有關聯。再者,上句的「人」是複數,而此處是指 單數的「人」。這裏所帶出的神學論點是:基督看來與常人無異,雖然祂是一 個百分百的人,祂卻又與常人不同(在祂裏面沒有罪)。

<sup>31 「</sup>敬畏和虔敬」(awe and reverence)。原文是 φόβος 與 τρόμος(fear and trembling),兩者皆有負面的意思。但前者可解作對神性的敬畏,保羅在其他經文使用這兩字作為「在神面前的敬畏和虔敬」。本處譯作「敬畏和虔敬」,表達信徒對神應有的態度,回應神藉耶穌基督的工作(第 6-11 節)和在信徒生命的作為(第 13 節)完成的救恩。

## 事奉的榜樣

2:19 我在主耶穌裏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,叫我知道你們的事,心裏就得着激勵。2:20 因為在這裏沒有別人像他一樣實在掛念你們。2:21 別人都求自己的事,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。2:22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,他興旺福音,與我同勞,好像兒子和父親同工一樣。2:23 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,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,2:24 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。

2:25 然而我想目前<sup>32</sup>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,他是我的弟兄<sup>33</sup>,與我一同作工,一同當兵,是你們的使者<sup>34</sup>,也是供給我需用的。2:26 他實在很想念你們眾人,並且極其難過,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。2:27 他的確是病了,幾乎要死,然而 神憐恤他,不但憐恤他,也憐恤我,免得我憂上加憂。2:28 所以我越發着急打發他去,叫你們再見到他,就可以喜樂<sup>35</sup>,我也可以免於憂愁。2:29 故此,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,並要尊重這樣的人,2:30 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,幾乎要死。他不顧性命,為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。

#### 真假的義

3:1 最後,弟兄姐妹們<sup>36</sup>,你們要在主裏喜樂!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,於我並不為難,於你們卻是個保障。

3:2 應當防備犬類<sup>37</sup>,防備作惡的,防備殘害肉體的!3:3 因為我們是真受割禮<sup>38</sup>的,就是以 神的靈敬拜,以基督耶穌誇口,不靠人的條件<sup>39</sup>,3:4 其實我的條件也相當顯著<sup>40</sup>。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人的條件<sup>41</sup>,則我可以靠的就更多了:3:5 我第八天受割禮;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,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;就律法說,我是法利

<sup>32 「</sup>目前」。原文無此字句,但有此含意。保羅需要打發以巴弗提送此信到腓立比去。

<sup>33 「</sup>因保羅沒有差提摩太去腓立比,只差了以巴弗提,故保羅稱以巴弗提為弟兄、同工、一同當兵的等等,為了要在腓立比信徒的眼中抬舉他。保羅強調以巴弗提的品格和事工,可以從「他是……」一句中看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4</sup>「使者」(messenger)。原文作「使徒」(apostle)。

<sup>35 「</sup>你們再見到他,就可以喜樂」或作「你們見到他,就可以再次喜樂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36</sup>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參 1:12 註解。

<sup>37 「</sup>犬類」。是對假師傅的描述,保羅說他們像狗一般的污穢。

<sup>38 「</sup>割禮」。原文用字很特別:第 2 節用 κατατομή (katatomē),一個罕用而又強烈的字來描述堅守割禮的,第 3 節卻用 περιτομή (peritomē),一個常用的字來描述割禮。兩者皆以 τομός (tomos)「切割」為字根。前者的動作是向下或割除,因而有自殘或自宮的含意,而後者的動作是環繞。雖然兩字的讀音相近,但字義卻相去甚遠,因此保羅和他的敵對者的立場也十分明顯。

<sup>39「</sup>不靠人的條件」。原文作「不靠着肉體」。

<sup>40「</sup>其實我的條件也相當顯著」。原文作「雖然我有理由可以靠肉體」

<sup>41「</sup>人的條件」。原文作「肉體」。

賽人<sup>42</sup>;3:6 就熱心說,我是逼迫教會的;就律法上的義說,我是無可指摘的。3: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,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3:8 不但如此,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着基督;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,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,乃是有從基督的信實<sup>43</sup> 而得的義,就是從 神而來的義,也就是本於基督信實<sup>44</sup>的義。3:10 我的目標<sup>45</sup>就是認識基督,經歷他復活的大能,和他一同受苦<sup>46</sup>,並且效法他的死,3:11 使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

# 努力向前

3:12 這不是說,我已經得着了,已經完全了,我乃是竭力追求去得着那基督耶穌要得着我的 $^{47}$ 。3:13 弟兄姐妹們 $^{48}$ !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。我只有一個心志 $^{49}$ :就是忘記背後,努力面前的,3:14 向着標竿直跑,要得一神在基督耶穌裏召我朝上面去得的獎賞 $^{50}$ 。3:15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「完全」人 $^{51}$ ,總要存這樣的心 $^{52}$ 。你若存別樣的心,神必指示你們的錯誤 $^{53}$ 。3:16 然而我們達到甚麼標準,就當活出那標準 $^{54}$ 。

<sup>42</sup>「法利賽人」(*Pharisees*)。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。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(*Sadducees*)多(根據約瑟夫(*Josephus*)著作《猶太古史》(*Jewish Angiquities*)17.2.4[17.42],當時有超過6,000法利賽人),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。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,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,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。

<sup>43</sup>「基督的信實」或作「信基督」。原文文法並不明確,然而對「基督的信心或祂的信實」並不否定保羅觀念中人對「基督的信心」,但暗示信心的對象是配得信靠的,因祂是信實的。雖然保羅在別處教導因信稱義,但它的先決條件是那信心的對象是可靠的,且配得如此的信心。

- 44「本於基督信實」。原文作「本於信心」。
- 45「我的目標」。原文無此字眼,但有此意。
- <sup>46</sup>「認識基督,經歷他復活的大能,和他一同受苦」。原文作「認識他 ,曉得他復活的大能,並與他一同受苦」。
- $^{47}$ 「基督耶穌要得着我的」。原文是被動語氣:「我也被基督耶穌所得着」。
  - <sup>48</sup>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參 1:12 註解。3:17 同。
  - 49「我只有一個心志」。原文作「我只有一件事」。
- $^{50}$  「神……召我朝上面去得的獎賞」。原文作「神……從天而來呼召的獎賞」。
  - 51「完全人」或作「成熟的人」。
- 52 「我們中間凡是「完全」人,總要存這樣的心」。原文作「我們中間凡是『完全』人,都要這樣想」或「我們中間凡是『成熟』的人,都要這樣想」。「完全」是個形容詞,它與第 12 節中的動詞「完全」是同一字根。保羅可能在此玩弄字句,為縮短與敵對者中間的距離。因此「完全」二字應加上引號,此處保羅的論點是:無論他或對方,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。第 1-16 節要強調的是沒有一項人的條件可以討神的喜悅(第 1-8 節),保羅要求讀者要信靠神所賜給他們的義(第 9 節),而不是靠他們自己的努力,但同時努力向前去得那等待他們的獎賞(第 12-14 節)。他又進一步的強調人在一生中無法達到完

3:17 弟兄姐妹們!你們要效法我<sup>55</sup>,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3:18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,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(我過去屢次告訴你們,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)。3: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,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,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,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3: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,並且等候救主,就是主耶穌基督,從天上降臨。3:21 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,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,與他榮耀的身體相似。

# 基督徒生活的實踐

**4:1** 因此,我所親愛、所想念的弟兄姐妹們<sup>56</sup>,你們就是我的喜樂,我的冠冕。我 親愛的弟兄,你們在主裏應當如此站立得穩!

4:2 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,要在主裏同心。4:3 我也求你這真實的同工<sup>57</sup>,幫助她們。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、革利免,和我其他的同工一同勞苦,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。4:4 你們要在主裏常常喜樂。我再說,你們要喜樂!4:5 讓眾人見到你們的溫柔。主已經近了!4:6 應當一無掛慮,凡事只要藉着禱告、祈求,和感謝,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。4:7 神所賜超人理解的平安,必在基督耶穌裏,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4:8 最後,弟兄姐妹們,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純潔的、可愛的、值得表 揚的、上好的,或是可稱讚的,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4:9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、所 領受的、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,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。平安的 神就必與你們同在。

#### 感謝供應

4:10 我在主裏大大的喜樂,因為你們再次表達對我的關切。(你們向來就關心我,只是沒得機會。)4:11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,無論在甚麼景況,我都學會了知足。 4:12 我知道怎樣處缺乏,也知道怎樣處豐富,或飽足、或飢餓、或有餘、或缺乏,隨事 隨在,我都得了知足<sup>58</sup>的秘訣。4:13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,凡事<sup>59</sup>都能作。4:14 然而你 們和我同受患難,卻是好的。

4:15 腓立比人哪,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,離了馬其頓的時候,論到授受的事,除了你們以外,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。4:16 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,你們也不只一次<sup>60</sup>的

全的地步(第 15 節),但個人所達到的屬靈成熟度,卻不能因此被抹煞(第 16 節)。

- 53 「神必指示你們的錯誤」。原文作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」,句中的「此」字是指別人所想的與保羅所想的有出入之處。本譯本特別添上「你們的錯誤」。保羅乃是說,當這些信徒的想法與保羅有出入時,神會令他們明白自己的錯誤。
- 54 「然而我們達到甚麼標準,就當活出那標準」。原文作「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,就當謹守住那地步」。
  - 55 「你們要效法我」或作「你們要與我一同成為效法基督的人」。
  - 56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參 1:12 註解。4:8 同
- <sup>57</sup>「真實的同工」(true companion)或作「忠心的同工」(faithful fellow worker)。
  - 58「知足」。原文沒有此詞,但保羅在第11節尾有如此的暗示。
  - 59 「凡事」。原文將此二字放在句首,是強調的意思。
- 60「不只一次」或作「數次」。原文作「一次和兩次」,常用作指不確 定的少數次,但不只一次(數次)。

供給我的需用。4:17 我說這話不是求甚麼饞送<sup>61</sup>,所求的就是歸在你們賬上的越來越多。4:18 因我樣樣都有,並且有餘。我已經足夠,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饞送,這是 神所喜悅馨香的供物,和他所收納的祭物。4:19 我的 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,在基督耶穌裏,供應你們一切的需要。4:20 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 神,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# 最後的問安

4:21 請問在基督耶穌裏的各位聖徒安。在我這裏的眾弟兄 $^{62}$ 都問你們安。4:22 眾聖徒都問你們安,特別是在凱撒家裏的人問你們安。4: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的靈同在。 $^{63}$ 

<sup>&</sup>lt;sup>61</sup>「我說這話不是求甚麼餽送」。原文作「我不是求甚麼餽送」。「我 說這話」是為現代讀者加添的,為使翻譯文意更完整。

 $<sup>^{62}</sup>$ 「眾弟兄」或作「眾弟兄姊妹」。TEV、TNIV、NRSV譯本作「眾朋友」,CEV譯本作「眾跟隨主的人」。若「眾弟兄」是指保羅旅行的同伴,可能此處只是指弟兄(參 NAB, NLT)。既然第 22 節提到「眾聖徒」,故應包括每一個人在內,因此第 21 節所指的可能僅是保羅的旅行同伴。

<sup>63</sup> 有抄本在此有「阿門」二字。